

114 年松山家商 室內設計 職種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

選拔室內設計技藝優秀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實習處

承辦單位：室內設計科

三、競賽資格：本校 1 年級、2 年級室內設計科學生，2 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經師長推薦者，得報名參加。

四、報名地點：實習處

五、競賽職種：室內設計。

六、競賽地點：詳競賽方式。

七、競賽時間：

1. 第一階段：

(1)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3 日(一)至 3 月 20 日(四)

(2)競賽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四)

(3)競賽時間：學科 11:10~12:00、術科 12:30~17:30

2. 第二階段：

(1)競賽日期：114 年 6 月 12 日(四)

(2)競賽時間：學科 11:10~12:00、術科 12:30~17:30

八、競賽方式：

1. 第一階段：培訓選手初賽(選出 10 名參與第二階段複賽)

(1)測驗方式：術科方式測試。

(2)測驗時間及範圍如下：

職 種	學科(佔 20%)	地點	時間	備註
室內設計	基本設計 色彩原理 基礎圖學 造形原理	室設科製圖教室	11 時 10 分至 12 時 00 分	請自備作答 原子筆
	術科(佔 80%)	地點	時間	備註
	商空設計 住宅透視	室設科製圖教室	12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請自備繪圖 工具及表現 材料

2.第二階段：培訓選手複賽

(1)競賽資格：通過初賽第一階段競賽取得入圍資格者，才能參加初賽第二階段競賽。

(2)競賽時間：學科 6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10 分至 12 時 00 分，術科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3)考試方式：另行公佈。

(4)考試時間及範圍再另行通知應考之培訓選手。

九、報名有關事項：

第一階段：

(1)填妥報名表乙份。

(2)請推薦師長簽章。

(3)將報名表繳交至實習處，完成報名。

第二階段：所有初賽第一階段競賽取得入圍資格者均應參加初賽第二階段競賽。

十、獎勵：

1.採計技藝競賽初賽第二階段成績，頒發優勝獎勵如下：

第 1 名~第 4 名：獎狀乙幀，並取得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培訓選手資格。

備註：原則上培訓選手錄取 4 位，但技藝競賽指導老師可視初賽成績增減培訓選手人數。

2.培訓選手於訓練期間需依規定接受指導老師指定作業自主練習，並至 7 月底前，再由指導老師依其自主練習期間最後測驗(時間另訂)表現選出成績最優之前 2 名選手即取得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資格者，可申請富邦銀行提供之獎學金。開學後前 2 名選手需繼續參加訓練並同意夜間培訓，代表學校參賽。

3.113 第二學期教學研究會議決議：自 114 年起技藝競賽賽事由兩位選手前往應試，並由室內設計科專業科目教師從科展作品，遴選兩位一年級儲備選手前往賽事觀摩與協助。

4.如各職種技藝競賽培訓選手因故無法參加訓練，或因當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參賽資格等相關規定變更致使原培訓選手不具參賽資格時，選手不得異議，新培訓選手人選則依名次先後遞補錄取。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及教育部核定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規定，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得各職類名次者，得以保送(前 3 名)或技優甄審方式申請四技二專入學。

2.競賽時間及場地如有變更時另行通知。

3.訓練時依需求，指導老師得替選手申請免朝會、免參加其他集會或課堂公假集訓等措施。選手於集訓期間之期中評量、平時成績得採彈性評量方式。

十二、修正：

本辦法簽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

松山家商 **室內設計** 職種-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報名表

科 別					
班 級		第一階段	5/22(四)	學 科 11:10~12:00	術 科 12:30~17:30
學 號				綜合大樓 4F 室設科製圖教室	
姓 名		第二階段	6/12(四)	學 科 11:10~12:00	術 科 12:30~17:30
手 機				綜合大樓 4F 室設科製圖教室	
競賽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高一報名學生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時請附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單。(高一報名學生略)				
推薦人	老師：		敬會導師：		
	科主任：				
附 註 (請勾選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人欄位務必請推薦師長簽章，否則報名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初賽公假以班級(或個人)為單位填三聯單、通知導師，比賽現場請監考老師核章，自行送學務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選手公假集訓期間第二次段考成績、平時成績採彈性評量。				
審 核 (由審核單位 勾選確認)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推薦老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逾時報名				
	審查單位：				

(本表可自行影印或至實習處網頁下載使用)